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昭苏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昭苏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昭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社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鹏 18699907345	
项目主管部门	昭苏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热孜亚 18999381968	
项目实施单位	昭苏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热孜亚 18999381968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619 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3619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3619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46 份	回收有效问卷 246 份	满意度情况	96.0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查阅法；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2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得分率 98%；项目过程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 36.65 分，得分率 91.63%；项目效益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是兜牢民生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维护县域和谐稳定的基础性民生制度，是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的核心抓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政策要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帮扶等保障工作，构建分层分类兜底救助体系，精准化解困难群众因残、因病、缺劳力、突发变故带来的生存难题，防范返贫致贫风险，均衡城乡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昭苏县域农牧业人口占比高，兜底保障群体规模较大，常态化足额落实救助资金、规范开展救助帮扶，对稳定基层民生、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昭苏县民政局，覆盖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全年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619 万元，分别用于农村低保 2448 万元、城市低保 900 万元、特困供养 179 万元、临时救助 43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49 万元，全年动态保障农村低保 7035 人、城市低保 1968 人、特困供养 123 人、临时救助 89 人、

孤儿 40 人，全域落实救助资格核查、资金一卡通直发、动态监测、政策宣传、基层业务培训等全流程工作。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伊州财社【2024】5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2025年昭苏县困难群众保障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6648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人数	>=1978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人数	>=171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8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人数	>=46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低保按时发放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到位资金	<=24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城市低保到位资金	<=9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到位资金	<=4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到位资金	<=4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到位资金	<=17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联合单位确认的绩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全套业务档案、财务凭证、入户访谈、246 份有效满意度问卷等资料独立开展客观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6.25 分，评价等级为 “优”。其中项目决策 19.6 分、项目过程 20 分满分，项目产出得分 36.65 分，项目效益得分 20 分满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总额 3619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全额支出 3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按规定科目分城乡低保、特困、

临时救助、孤儿补助规范列支，无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昭苏县足额投放 3619 万元救助资金，全年动态保障各类困难群众 9255 人，全域落实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一是统筹城乡救助均衡发展，统一救助认定标准、审核发放流程，对农牧区独居重病、残疾群众加大救助倾斜，简化突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理流程，缩小城乡保障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二是筑牢防返贫底线，常态化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金，快速处置突发困难家庭急难诉求，足额落实孤儿生活补贴，大幅降低低收入群众衣食、医疗刚性支出，从源头化解因病、因灾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三是完善“物质 + 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同步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困难失能老人照料、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推动“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常态化开展入户核查、政策宣讲、基层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基层民生治理能力。困难群众救助作为兜底核心民生工程，切实兜牢县域基本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民生保障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制度闭环管理，规范资金全流程管控

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配套救助政策，搭建完整财务、业务双重管理制度体系。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全县资金分配方案制定，统一纳入县级“三保”资金专项管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指标、拨付、支出全流程线上跟踪监控；救助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社保卡社会化直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从源头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风险，全年资金执行率 100%，未发生任何资金违规问题。

2. 落实精准救助机制，夯实对象动态管理基础

常态化开展年度全覆盖入户核查，联动社保、不动产、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交叉数据比对，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台账，实现救助对象动态新增、清退常态化管理，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 100%。同时规范救助全流程程序，严格执行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核、长期公示制度，针对突发困难群体落实先行救助备用金机制，缩短急难群众救助办理时限，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基层经办队伍力量不足，工作精细化程度受限。

当前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置偏少，工作人员普遍身兼民政、乡村振兴、社保等多项业务，日常入户核查、档案整理、系统录入、群众接待等事务繁杂，精力分散，难以常态化开展全覆盖走访回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对

象复核等工作做不深做细，一定程度降低救助服务响应速度与工作标准。

2.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精准识别存在短板。

虽已搭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但公安、不动产、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同步更新不及时，数据推送存在延迟，无法实现实时自动比对，人工核对耗时较长，对群众家庭财产、收入变化情况掌握存在滞后，不利于第一时间甄别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及时吸纳新增困难群众。

3.政策宣传触达不够全面，主动发现机制有待完善。

政策宣传多集中在乡镇集镇、中心村，偏远村组、分散居住群众宣讲频次不足，部分老年人、偏远困难群众对低保、临时救助、儿童帮扶等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知晓度不高；依靠网格员主动摸排、预警困难群众的工作力度不足，“政策找人”落实不到位，部分突发困难群众未能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配齐配强基层专职经办力量。

积极向上级争取基层民政岗位编制，协调乡镇明确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减少一人多岗、身兼数职现象；建立常态化业务轮训机制，持续开展救助认定、资金发放、系统操作培训，提升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保障入户核查、动态监测等工作常态化落地。

2.优化跨部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

主动对接财政、社保、不动产、交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建立数据定期同步、实时共享工作制度，缩短信息比

对周期；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实现数据自动抓取、批量核验，提升救助对象认定、动态清退的时效性与精准度，筑牢精准救助基础。

3. 拓宽宣传渠道，完善主动发现救助体系。

采取村级大喇叭、入户宣讲、发放双语宣传册、微信群推送等多元方式，重点向偏远村组、独居老人、脱贫家庭开展政策普及；压实村（社区）网格员常态化走访排查责任，建立低收入人口台账，常态化开展风险预警，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3.产出成本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5
六、相关建议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2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8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29
附件 2 基础表.....44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45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48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54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58
附件 6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59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昭苏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对昭苏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维护县域社会稳定的核心民生工作。昭苏县农牧业人口占比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临时困难家庭、流浪乞讨等特殊群体保障任务较重，部分群众受疾病、灾害、劳动力缺失等影响，基本生活存在刚性支出压力，常态化做好救助帮扶、及时化解群众急难愁盼是全县重点民生任务。为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工作原则，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遇困即救，有效防范返贫风险，切实保障各族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实施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十分必要。

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59 号）文件要求，上级下达昭苏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19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五类保障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3619 万元，全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按月直达发放，专项用于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其中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9003 人、发放补助 3348 万元，救助供养特困人员 123 人、发放资金 179 万元，为 89 名遭遇突发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拨付救助金 43 万元，为 40 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49 万元，项目严格规范对象认定、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全流程管理,切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底线。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全域覆盖昭苏县所有乡镇、村（社区），覆盖县域内全部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周期为 2025 全年。项目总统筹资金规模 3619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中央专项救助资金，救助覆盖四大类兜底保障群体，全年动态保障救助对象累计 9255 人，涵盖收入不达标低保家庭、无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遭遇突发变故临时困难群众、失去监护的未成年人四类重点人群，构建覆盖基本生活、急难帮扶、特殊儿童关爱全方位救助范围。项目

实行全县统一标准、统一审核、统一发放管理，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实现县域救助资金全覆盖直达发放，无乡镇、社区遗漏，做到辖区内困难群众动态摸排、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619.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19.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619.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619.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昭苏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相关支出。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昭苏县财政局、昭苏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金融代理机构。各单位职责如下:

昭苏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接收上级救助资金指标，会同民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完成资金分解下达，统筹纳入“三保”资金管理，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牵头开

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督导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昭苏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全流程工作；承担救助对象入户核查、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救助资格认定；统筹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等资金发放工作；编制绩效目标、开展季度绩效监控与年度绩效自评；组织基层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落实救助信息系统录入与台账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申请受理、入户走访、民主评议、公示上报；开展低收入人口日常监测预警，主动摸排突发困难群众；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及先行救助政策，配合县级开展年度核查、专项督查与政策宣传。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精准甄别救助对象，杜绝错保漏保。

金融代理机构：依托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直达发放至群众个人账户，免费发放补贴、留存完整发放流水台账，及时反馈发放异常信息。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内控、内审相关制度开展资金管理，成立专项资金监控领导小组，落实会计出纳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救助资金纳入县级“三保”资金并统一标注专项标识；收到资金指标后联合财政部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跟踪管控，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与惠民惠农“一卡通”社会化直发，按月足额直达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同步建立完整资金专项台账规范归档核算；通过线上动态监控、全年全覆盖乡镇专项检查、内部审计及配合外部监督等方式筑牢资金监管防线，严控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持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全流程落实绩效管理，按时分解绩效目标、季度监控、年度绩效自评，切实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伊州财社【2024】5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2025年昭苏县困难群众保障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6648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人数	>=1978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人数	>=171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80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孤儿人数	>=46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低保按时发放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到位资金	<=24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到位资金	<=9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到位资金	<=4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到位资金	<=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到位资金	<=17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查阅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指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既定绩效目标、往年救助工作历史数据开展对比分析的方法。本次评价对照 2025 年度项目预设救助人数、资金额度、发放时效等绩效目标，结合历年困难群众救助发放数据、同类民生救助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横向、纵向对比，直观核查各项指标完成差异，全面掌握项目资金投入、执行过程、产出成效，为指标打分、问题研判、综合结论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入户走访、群众访谈、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评价意见的评判方法。本次评价面向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对象开展随机抽样满意度调查，广泛征集困难群众对救助金发放及时性、救助标准、服务工作的意见反馈，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打分核心依据，客观反映项目兜底惠民实际成效。

（3）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对比项目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产生综合社会效益的分析方法。以 3619 万元中央救助资金投入为基础，测算项目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范返贫、维护基层稳定、提升群众幸福感等方面综合收益，研判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客观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资料查阅法：指通过调取项目全套档案资料开展核查评价的方法。全面查阅上级资金文件、资金分配方案、一卡通发放台账、财务凭证、对象核查档案、绩效监控资料、专项检查记录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核实资金到位、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合规性，佐证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昭苏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昭苏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闫安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冶志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英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刘娟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代世平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谢尼娜依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受昭苏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昭苏县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

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昭苏县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8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8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财政局，并根据昭苏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6.2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6	98%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36.65	91.63%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6.25	96.2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2.6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农村低保人数	2	>=6648 人	7035 人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40）		C102 城市低保人数	2	>=1978 人	1968 人	1.99	99.5%
		特困供养人数	2	>=171 人	123 人	1.44	72%
		临时救助人数	2	>=80 人	89 人	2	100%
		孤儿人数	2	>=46 人	40 人	1.74	87%
	C2 产出质量（10）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10	>=98%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	低保按时发放率	10	>=98%	100%	10	100%
	C2 产出成本（10）	农村低保发放资金	2	<=2448 万元	2448 万元	2	100%
		城市低保发放资金	2	<=900 万元	900 万元	1.95	100%
		C202 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2	<=43 万元	43 万元	2	100%
		C203 孤儿发放资金	2	<=49 万元	49 万元	0.7	100%
		C204 特困供养发放资金	2	<=179 万元	179 万元	0	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5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100%
		D102 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受益对象满意率	10	>=95%	96.06%	10	100%
总分			**100**			**96.25**	**96.25%**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3619 万元，全年动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共计 9255 人，实现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全覆盖。实施困难群众分层分类救助保障工作一是促进城乡民生均等，统筹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统一对象核查、资金发放、动态管理流程，缩小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差距；针对农牧区独居老人、重病残疾人、困境儿童

等特殊群体落实分类增发补助政策，流动务工困难群众、突发受灾家庭可快速申请临时救助，便捷高效化解阶段性生活难题，促进县域各族群众均衡享受兜底保障政策。二是筑牢防返贫底线，有效化解“因残、因病、缺劳力、突发变故”致贫返贫风险，通过常态化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金，及时给予急难家庭临时救助，足额落实孤儿生活补贴，大幅降低困难家庭日常刚性支出压力，从源头防止低收入群众陷入生活困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是提升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水平，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救助由“群众上门申请”向“干部主动发现”转变，同步配套政策宣讲、入户核查、业务培训等配套举措，常态化排查走访困难群众，精准掌握家庭实际困难；兼顾物质救助与人文关怀，同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帮扶、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料保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制度是基础性民生保障工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核心抓手。通过足额落实救助资金、精准实施分类帮扶，织密织牢县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乡村全面振兴、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筑牢坚实民生支撑。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59 号）、《关于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支科目的通知》， 本项符合要求；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民政三定职能规定，昭苏县民政局法定核心职责包含: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本项目全部资金均用于民政法定兜底救助业务，项目内容、服务对象、资金使用范围均属于民政局主责主业，不存在超职能、无关业务支出情况，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责紧密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确认项目立项前，已完成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实施可行性分析、全流程风险防控评估，且履行了单位集体决策程序，相关工作有完整、可追溯的佐证材料，《昭苏县（三保最终版）项目测算依据》（全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年度需求测算明细）、《昭苏县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实施方案》（昭民字〔2025〕7 号）、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全县低保 / 特困 /

孤儿 / 临时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资金需求测算、实施流程规划）；②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昭苏县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 2025 年救助资金拨付请示、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上报的全套前置流程档案（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实施办法的程序要求）；③国家 / 自治区 / 自治州 / 县级救助政策文件（新财社〔2025〕43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新民发〔2025〕74 号、新民发〔2024〕7 号、伊州民字相关标准文件、昭民字〔2025〕7 号等）、资金请示与批复、预算指标单、月度资金拨付审批单、国库支付凭证；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评价组根据查阅昭苏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成本指标应核查资金发放情况，不应设置资金到位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3*20%+（3-3*20%）*5/6得2.6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59 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 [2023] 8 号）等文件开展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总额3619 万元细化分解为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孤儿补助、临时救助五类专项资金，配套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量化绩效指标，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2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作为核心依据，严格遵循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管理要求、资金下达额度与使用范围，结合昭苏县实际救助需求完成预算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资金分配总额严格匹配上级下达的 3619 万元预算额度，按昭苏县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机构养育孤儿、散居孤儿 等实际保障人数，结合自治区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与地方的分担比例分项测算，分配额度完全贴合昭苏县困难群众救助的实际需求，与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保障对象规模高度适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59 号）等文件，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36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指标支付明细，该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 36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总支出 3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全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分别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等救助类支出，资金列支科目规范，支付流程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已配套对应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方面执行《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 号），业务层面落实《关于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支科目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等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专项管理政策文件，相关财务、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台账及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严格遵守财社〔2023〕8 号、新财社〔2025〕43 号、新政办发〔2022〕82 号等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②项目未调整；③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6.65 分，得分率 91.6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农村低保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6648 人，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实际农村低保人数为 7035 人，超过目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城市低保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实际城市低保人数为 1968 人，1978-1968=10,10/1978*5*100%=2.5278，2-2*2.5278%=1.9494.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1.95 分。

（3）特困供养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特困供养人数为 123，1-123/171*100%=28.07%，2-28.07%*5*2=-0.807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4）临时救助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80 人，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临时救助人数为 89，超过目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孤儿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孤儿人数为 40 人，1-40/46*100%=13.04%，13.14%*5=65.22%，2*（100%-65.22%）=0.7。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0.7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65 分，得分率 66.5%。

2.产出质量

（1）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8%，根据单位提供的全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一卡通发放明细、月度救助资金发放清册，符合

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为 100%，印证享受救助人员均符合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时效

（1）低保按时发放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8%，根据一卡通代发银行流水，农村商业银行代发专户批量发放回执、银行代发流水，佐证资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群众个人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低保准时打入群众账户。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成本

（1）农村低保发放资金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2448 万元，根据各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功能分类科目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凭证标注支付月份、拨付金额、付款 / 收款账户，核实农村低保资金支付 2448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城市低保发放资金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00 万元，根据各月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功能科目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凭证载明支付日期、拨付金额、资金用途，核实城市低保资金支付 900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43 万元，根据各月临时救助支付单据，支出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凭证标注支付日期、拨付金额、资金用途，核实临时救助资金支付 43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孤儿发放资金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49 万元，根据全年各月支付凭证，支出功能科目 2081001 儿童福利，凭证标注发放月份、孤儿专项金额、收款账户（福利院 / 一卡通专户），佐证孤儿生活费支付 49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特困供养发放资金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79 万元，根据按月国库支付单据，区分两类支出科目：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凭证标注支付日期、供养资金金额、收款账户（福利院对公 / 群众一卡通专户），佐证资金支付 179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不断提升，根据《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完整问卷、问卷统计分析报告；其中设置“救助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生活困难、改善基本衣食住行保障力度”专项满意度题目，综合满意度 96.016%；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2）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保障，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新财社〔2025〕43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资金文件、各类民政救助管理制度、全年国库支付凭证、社会救助业务台账、季度绩效监控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业务培训及专项检查整改资料，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救助业务流程完善，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与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长效救助机制，及时整改工作短板，持续完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有力保障辖区民政事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受益对象满意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5%，向 246 个保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46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06%，满意度水平较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制度闭环管理，规范资金全流程管控

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配套救助政策，搭建完整财务、业务双重管理制度体系。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全县资金分配方案制定，统一纳入县级“三保”资金专项管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指标、拨付、支出全流程线上跟踪监控；救助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社保卡社会化直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从源头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风险，全年资金执行率 100%，未发生任何资金违规问题。

2. 落实精准救助机制，夯实对象动态管理基础

常态化开展年度全覆盖入户核查，联动社保、不动产、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交叉数据比对，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台账，实现救助对象动态新增、清退常态化管理，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 100%。同时规范救助全流程程序，严格执行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核、长期公示制度，针对突发困难群体落实先行救助备用金机制，缩短急难群众救助办理时限，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存在问题

1.基层经办队伍力量不足，工作精细化程度受限。

当前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置偏少，工作人员普遍身兼民政、乡村振兴、社保等多项业务，日常入户核查、档案整理、系统录入、群众接待等事务繁杂，精力分散，难以常态化开展全覆盖走访回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对象复核等工作做不深做细，一定程度降低救助服务响应速度与工作标准。

2.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精准识别存在短板。

虽已搭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但公安、不动产、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同步更新不及时，数据推送存在延迟，无法实现实时自动比对，人工核对耗时较长，对群众家庭财产、收入变化情况掌握存在滞后，不利于第一时间甄别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及时吸纳新增困难群众。

3.政策宣传触达不够全面，主动发现机制有待完善。

政策宣传多集中在乡镇集镇、中心村，偏远村组、分散居住群众宣讲频次不足，部分老年人、偏远困难群众对低保、临时救助、儿童帮扶等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知晓度不高；依靠网格员主动摸排、预警困难群众的工作力度不足，“政策找人”落实不到位，部分突发困难群众未能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六、相关建议

（一）配齐配强基层专职经办力量。

积极向上级争取基层民政岗位编制，协调乡镇明确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减少一人多岗、身兼数职现象；建立常态化业务轮训机制，持续开展救助认定、资金发放、系统操

作培训，提升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保障入户核查、动态监测等工作常态化落地。

（二）优化跨部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

主动对接财政、社保、不动产、交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建立数据定期同步、实时共享工作制度，缩短信息比对周期；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实现数据自动抓取、批量核验，提升救助对象认定、动态清退的时效性与精准度，筑牢精准救助基础。

（三）拓宽宣传渠道，完善主动发现救助体系。

采取村级大喇叭、入户宣讲、发放双语宣传册、微信群推送等多元方式，重点向偏远村组、独居老人、脱贫家庭开展政策普及；压实村（社区）网格员常态化走访排查责任，建立低收入人口台账，常态化开展风险预警，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昭苏县党委、昭苏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昭苏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昭苏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昭苏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59 号）、《关于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支科目的通知》， 本项符合要求；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民政三定职能规定，昭苏县民政局法定核心职责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本项目全部资金均用于民政法定兜底救助业务，项目内容、服务对象、资金使用范围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属于民政局主责主业，不存在超职能、无关业务支出情况，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责紧密相关。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确认项目立项前，已完成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实施可行性分析、全流程风险防控评估，且履行了单位集体决策程序，相关工作有完整、可追溯的佐证材料，《昭苏县（三保最终版）项目测算依据》（全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年度需求测算明细）、《昭苏县城乡低保分类分档救助实施方案》（昭民字〔2025〕7号）、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全县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资金需求测算、实施流程规划）；②2025年中央财政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昭苏县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 2025 年救助资金拨付请示、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上报的全套前置流程档案（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实施办法的程序要求）；③国家 / 自治区 / 自治州 / 县级救助政策文件（新财社〔2025〕43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新民发〔2025〕74 号、新民发〔2024〕7 号、伊州民字相关标准文件、昭民字〔2025〕7 号等）、资金请示与批复、预算指标单、月度资金拨付审批单、国库支付凭证；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	①评价组根据查阅昭苏县民政局提供的《2025 年中	2.6	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项目目标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成本指标应核查资金发放情况，不应设置资金到位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3*20%+（3-3*20%）*5/6得2.6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依据《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59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 [2023] 8 号）等文件开展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总额 3619 万元细化分解为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孤儿补助、临时救助五类专项资金，配套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量化绩效指标，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2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作为核心依据，严格遵循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管理要求、资金下达额度与使用范围，结合昭苏县实际救助需求完成预算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资金分配总额严格匹配上级下达的 3619 万元预算额度，按昭苏县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机构养育孤儿、散居孤儿等实际保障人数，结合自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治区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与地方的分担比例分项测算，分配额度完全贴合昭苏县困难群众救助的实际需求，与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保障对象规模高度适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59 号）等文件，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36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指标支付明细，该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 36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总支出 3619 万元，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经核查全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分别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等救助类支出，资金列支科目规范，支付流程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已配套对应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方面执行《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 号），业务层面落实《关于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支科目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等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专项管理政策文件，相关财务、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三项各占 33.33%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台账及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2025 年昭苏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严格遵守财社〔2023〕8 号、新财社〔2025〕43 号、新政办发〔2022〕82 号等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②项目未调整；③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农村低保人数	2	考察农村低保人数情况	>=6648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实际农村低保人数为 7035 人，超过目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100%
		C102 城市低保人数	2	考察城市低保人数情况	>=1978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实际城市低保人数为 1968 人，1978-1968=10,10/1978*5*100%=2.5278%，2-2*2.5278%=1.9494.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1.95 分。	1.95	97.5%
		C103 特困供养人数	2	考察特困供养人数情况	>=171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特困供养人数为 123，1-123/171*100%=28.07%，2-28.07%*5*2=-0.807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104 临时救助人数	2	考察临时救助人数情况	>=80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临时救助人数为 89，超过目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100%
		C105 孤儿人数	2	考察孤儿人数情况	>=46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 1-12 月民政资金每月用款明细表与基础表得出，孤儿人数为 40 人，1-40/46*100%=13.04%，13.14%*5=65.22%，2*（100%-65.22%）=0.7。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1.74 分。	0.7	35%
	C2 产出质量（10）	C201 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10	考察符合条件人员情况	>=98%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全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一卡通发放明细、月度救助资金发放清册，符合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为 100%，印证享受救助人员均符合准入条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值	件。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C3 产出时效（10）	C301 低保按时发放率	10	考察低保是否按时发放情况	>=98%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值	根据一卡通代发银行流水，农村商业银行代发专户批量发放回执、银行代发流水，佐证资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群众个人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低保准时打入群众账户。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农村低保支付资金	2	考察农村低保发放资金情况	<=2448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值	根据各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功能分类科目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凭证标注支付月份、拨付金额、付款/收款账户，核实农村低保资金支付2448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100%
		C402 城市低保支付资金	2	考察城市低保发放资金情况	<=900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 20%及以上	根据各月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功能科目为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凭证载明支付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日期、拨付金额、资金用途，核实城市低保资金支付 900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403 临时救助支付资金	2	考察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43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各月临时救助支付单据，支出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凭证标注支付日期、拨付金额、资金用途，核实临时救助资金支付 43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100%
		C404 孤儿支付资金	2	考察孤儿发放资金情况	<=49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根据全年各月支付凭证，支出功能科目 2081001 儿童福利，凭证标注发放月份、孤儿专项金额、收款账户（福利院 / 一卡通专户），佐证孤儿生活费支付 49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100%
		C405 特困供养支付资金	2	考察特困供养发放资金	<=179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	根据按月国库支付单据，区分两类支出科目：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评分标准低于 100%的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值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凭证标注支付日期、供养资金金额、收款账户（福利院对公 / 群众一卡通专户），佐证资金支付 179 万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5	考察是否提升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 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根据《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完整问卷、问卷统计分析报告；其中设置“救助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生活困难、改善基本衣食住行保障力度”专项满意度题目，综合满意度 96.016%；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5	100%
		D102 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5	考察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新财社〔2025〕43 号》《伊州财社〔2024〕59 号》资金文件、各类民政救助管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制度、全年国库支付凭证、社会救助业务台账、季度绩效监控材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业务培训及专项检查整改资料，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救助业务流程完善，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与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长效救助机制，及时整改工作短板，持续完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有力保障辖区民政事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D2 满意度（10）	D201 受益对象满意率	10	考察保障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向 246 个保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46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06%，满意度水平较好。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10	100%
总分	**100**								**96.25**	**96.25 %**

附件 2 基础表

基 础 表

困难群众	人数	金额
农村低保人数	7035人	2448万元
城市低保人数	1968人	900万元
特困供养人数	123人	43万元
临时救助人数	89人	49万元
孤儿人数	40人	179万元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昭苏县2025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昭苏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伊犁州昭苏县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人员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础信息（填写 / 单选）

1.调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所属乡镇（场）：_____ 所在行政村：_____

2.您的身份：A 普通农牧民群众 B 村村干部 / 工作人员 C 绿化管护人员 D 其他

3.您是否居住在 2025 年实施绿化美化的示范村内： A 是 B 否

4.您日常出行是否途经本次项目绿化道路、公共绿地：A 经常经过 B 偶尔经过 C 很少经过

二、单选题

5.您对本年度村内规划绿化点位、栽植树木、绿地建设数量落实到位情况满意度：□A □B □C □D □E

6.您对绿化苗木品种、苗木成活率、绿化整体整洁美观度满意度：□A □B □C □D □E

7.您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截留挤占、拖欠工程款情况满意度：□A □B □C □D □E

8.您对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未长期占用村内道路、场地施工时效满意度：□A □B □C □D □E

9.您对村内绿化苗木、公共绿地日常浇水、除草、修剪等管护工作频次与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0.村庄绿化美化后空气环境、庭院、道路景观提升，生态宜居改善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1.绿化项目打造休闲绿地、景观步道，方便村民散步休闲，您对便民服务效果满意度：□A □B □C □D □E

12.项目美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带动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3.综合项目宣传、施工建设、绿化效果、后期管护全部环节，您对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总体满意度：□A □B □C □D □E

三、意见建议征集（多选 + 开放填写）

14.您认为当前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作最需要改进的环节（可多选）A 项目前期宣传不到位 B 苗木成活率偏低 C 后期管护人员不足、管护频次少 D 绿化树种不适宜本地气候 E 施工占道影响出行 F 各村绿化建设不均衡 G 无需要改进内容 H 其他_____

15.针对昭苏县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苗木选择、施工建设、资金使用、后期管护、后续绿化提升等方面，您有什么意见、诉求或改进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

您享受救助时长

2.多选题:

您享受的救助类型（可多选）

您认为当前救助工作最需要优化改进环节（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救助政策宣传渠道、政策解读通俗易懂程度满意度

您对救助申请材料简化、一次性告知便利度满意度

您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群众听证流程规范公平度满意度

您对救助对象名单、救助标准、资金发放明细村级公示及时性、完整性满意度

您对低保、特困常规救助审批办结时限满意度

您对救助资金按月 / 按季足额、准时直达社保卡发放及时性满意度

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心理疏导、助学帮扶服务满意度

您对流浪乞讨人员街头巡查、临时食宿、医疗救治、返乡护送救助服务满意度

您对重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报销、救助比例、一站式结算服务满意度

救助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生活困难、改善基本衣食住行保障力度满意度

本地社会救助制度动态调整、救助标准随物价合理上调机制满意度

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全覆盖公平性满意度

常态化走访回访、动态监测困难群众生活变化长效帮扶机制满意度

综合全部救助流程、资金发放、帮扶服务，您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随机抽样方式。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昭苏县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46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9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le r\le+1$。其中，$r>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0.3<|r|<0.5$ 为低度相关，$0.5<|r|<0.8$ 为显著相关，$0.8<|r|<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题目	效度得分
本地社会救助制度动态调整、救助标准随物价合理上调机制满意度	0.91
您对救助政策宣传渠道、政策解读通俗易懂程度满意度	0.9
您对流浪乞讨人员街头巡查、临时食宿、医疗救治、返乡护送救助服务满意度	0.95
常态化走访回访、动态监测困难群众生活变化长效帮扶机制满意度	0.98
综合全部救助流程、资金发放、帮扶服务，您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	0.95
您对救助申请材料简化、一次性告知便利度满意度	0.96
您对救助资金按月 / 按季足额、准时直达社保卡发放及时性满意度	0.96
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心理疏导、助学帮扶服务满意度	0.96
您对重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报销、救助比例、一站式结算服务满意度	0.87
您对低保、特困常规救助审批办结时限满意度	0.95
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全覆盖公平性满意度	0.93
您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群众听证流程规范公平度满意度	0.97
救助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生活困难、改善基本衣食住行保障力度满意度	0.97
您对救助对象名单、救助标准、资金发放明细村级公示及时性、完整性满意度	0.9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身份

在 24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救助对象本人的比例为 35.77%，选救助对象家属 / 监护人的比例为 11.38%，选村（社区）民政经办人的比例为 13.01%，选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8.13%，选其他群众的比例为 31.71%。

2)您享受救助时长

在 24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 个月以内的比例为 29.27%，选 3—6 个月的比例为 10.16%，选 6 个月 —1 年的比例为 14.63%，选 1 年以上的比例为 45.93%。

2.多选题

1)您享受的救助类型（可多选）

在 24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为 49.2%，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补贴）的比例为 6.75%，选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比例为 3.54%，选临时救助的比例为 14.15%，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食宿、医疗、返乡）的比例为 0.96%，选医疗救助的比例为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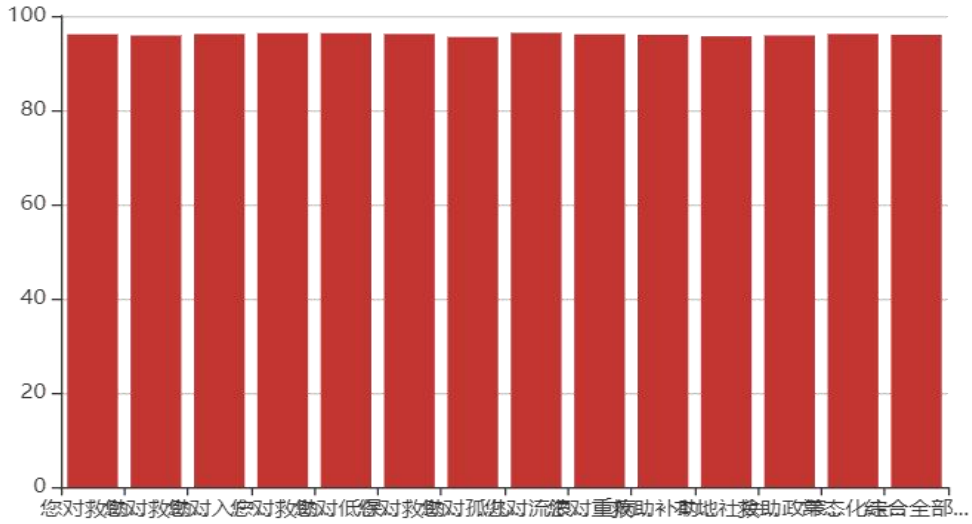
2)您认为当前救助工作最需要优化改进环节（可多选）

在 24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政策宣传不足的比例为 6.54%，选申请材料繁琐、跑腿多的比例为 9.95%，选审批等待时间长的比例为 8.9%，选救助标准偏低的比例为 5.5%，选资金发放偶有延迟的比例为 6.54%，选公示不透明的比例为 1.57%，选特困照料、儿童关爱服务偏少的比例为 2.09%，选临时救助流程偏复杂的比例为 4.45%，选工作人员服务有待提升的比例为 5.24%，选无需要改进的比例为 31.41%，选其他的比例为 17.8%。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06%，满意度水平较好。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救助政策宣传渠道、政策解读通俗易懂程度满意度(96.098%)、您对救助申请材料简化、一次性告知便利度满意度(95.854%)、您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群众听证流程规范公平度满意度(96.179%)、您对救助对象名单、救助标准、资金发放明细村级公示及时性、完整性满意度(96.341%)、您对低保、特困常规救助审批办结时限满意度(96.341%)、您对救助资金按月 / 按季足额、准时直达社保卡发放及时性满意度(96.179%)、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心理疏导、助学帮扶服务满意度(95.528%)、您对流浪乞讨人员街头巡查、临时食宿、医疗救治、返乡护送救助服务满意度(96.423%)、您对重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报销、救助比

例、一站式结算服务满意度(96.098%)、救助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生活困难、改善基本衣食住行保障力度满意度(96.016%)、本地社会救助制度动态调整、救助标准随物价合理上调机制满意度(95.691%)、救助政策实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全覆盖公平性满意度(95.854%)、常态化走访回访、动态监测困难群众生活变化长效帮扶机制满意度(96.179%)、综合全部救助流程、资金发放、帮扶服务，您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96.016%)。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43 号）有关要求立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背景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

（2）项目立项的目标： 通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3）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全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支出。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纳入“三保”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按月足额发放各项救助资金，全年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一是资金保障有力，补助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二是对象认定精准，全面完成年度核查，动态管理扎实有效；三是“救急难”作用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及时到位；四是绩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经验做法包括：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日常监

管、建立多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实现精准认定、健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先行救助”等。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算编报审批流程如下：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我县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后，会同县财政局在 30 日内完成了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下达工作，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1）资金分配环节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实际操作中，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综合考虑全县各类救助对象人数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各支出方向预算额度。

（2）对象认定环节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际操作中，3 月至 6 月组织开展全县年度核查，依托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信息比对，确保认定准确率 100%。

（3）资金发放环节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际操作中，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按月足额直发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绩效管理环节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实际操作中，收到绩效目标后 30 日内对下分解，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终了完成绩效自评。

（5）资金监管环节 ——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操作中，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5 至 6 月、9 至 10 月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二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补助资金日常监管，对资金拨付、使用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三是开展专项检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配合外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五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涉及部门或单位包括：县民政局（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预

算管理、资金监管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救助对象初审、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审计部门（负责资金审计监督）、代理金融机构（负责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发放资金）。

联合协作机制：一是与县财政局在30日内联合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下达。二是依托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多部门信息比对。三是健全完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先行救助”政策要求。四是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达到了预期效果。一是资金保障目标全面实现，全年补助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按时发放率100%，切实保障了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年度核查全面完成，认定准确率100%，实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是各类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等均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四是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五是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分解、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存在的问题或难点：一是基层经办力量相对薄弱，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不足，部分人员身兼多职，影响工作精细化和及时性。二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有待加强，部分数据的实时性、精准性还有待提升，影响救助对象认定的效率和精准度。三是政策宣传覆盖面仍需扩大，部分偏远地区困难群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不高，“政策找人”的主动发现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昭苏县财政局公文处理专用纸

昭苏县 2025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县教育局、林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昭苏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昭苏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6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哈丽娜丁

联系电话：18599736024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18年8月24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